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【美居补充】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 销合作合同
合同价	5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美居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类型 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 >营销部
经办人	刘冲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4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LNSSWY-YX-107 的《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销合作续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山水文苑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。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中相关条款作出如下变更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</p> <p>一、销售佣金：2025年7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住宅按自然月成功促成销售套数累计计提，其中100m²以下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20000元/套；100m²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30000元/套；根据月度总套数统提佣金（含当月所有已售的套数），无基础固定费用。（在此期间，佣金政策如有变化以项目最新分销审批及书面通知为准）</p>

合同概述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4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LNSSWY-YX-107 的《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销合作续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山水文苑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。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中相关条款作出如下变更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销售佣金：2025年7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住宅按自然月成功促成销售套数累计计提，其中100m²以下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20000元/套；100m²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30000元/套；根据月度总套数统提佣金（含当月所有已售的套数），无基础固定费用。（在此期间，佣金政策如有变化以项目最新分销审批及书面通知为准）

付款方式

支付时间及方式：甲方按照首付款到位且通过银行面签且网签完成的房源佣金，甲方与乙方在次月15日

前核对上月1号至31号符合计佣房源佣金。甲方须在明细核对完成之日起2日内将当期佣金数额告知给乙方，乙方收款前须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应付佣金支付至乙方账号。

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能够收到汇款，否则后果自负：

公司全称：洛阳美居房产代理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941006010108992004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县长虹支行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